

高新区科技局 关于转发《2024年度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申报工作，市科技局编制了《2024年度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指南要求，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2024年2月7日；项目申报单位上传数据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17时，为避免项目申报高峰集中在最后阶段，请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重大科技计划、科学技术普及专项、青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软科学研究专项

吕楠楠 85093609

2.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先进装备制造创新专项、传统产业创新专项、京津成果转化专项

刘海砚 85093660

3. 民生科技专项、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现代农业创新专项、石家庄市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

程洪涛 85093609

附件：2024 年度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区科技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度 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申报须知	3
第一部分 重大科技计划	11
第二部分 重点研发及中小企业创新计划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	16
先进装备制造创新专项	19
传统产业创新专项	22
民生科技专项	25
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创新专项	28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	33
京津成果转化专项	41
科学技术普及专项	43
青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47
软科学研究专项	50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	
石家庄市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	54

申报须知

2024年度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印发《石家庄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石传〔2022〕18号）的有关精神，着眼于建设创新强市，全面推进省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石家庄场景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推动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提供有力的科技引领。

申报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项目实施内容等，均应符合《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石科规〔2022〕3号）的有关要求。

一、申报基本条件

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组长（项目组第一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是2022年12月31日（含）前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鼓励企业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和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必须的自筹资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

必备的人才、技术、场地和装备条件，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组长一般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60 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资信，有研究经历和前期工作积累，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须有与项目相关的书面合作协议或合同（需盖申报和合作单位公章），明确各自的责任与权利。

5.在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中，对基本条件有具体要求的，以专项申报指南有关要求为准。

二、申报限制条件

1.列入各级科研诚信不良记录（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2.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申报。

3.有市级在研项目的企业、项目组前 3 名人员不得申报（已申请验收项目、正在验收项目，以及已组织专家验收，但没有完成纸质验收材料归档的项目均视为“在研项目”。但承担“后补助资金”项目，且项目在正常执行期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受本条款限制；“科技领军人物及创新团队”项目、“揭

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时暂不受本条款限制，下同)；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企业、项目组长3年内不得申报。

4.有市级在研项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项目组前3名人员不得申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单位项目组长3年内不得申报。

5.同一申请人(含项目组成员)本批计划只能申报1项，一个企业原则上本批计划只允许申报1项。

6.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不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和执行情况调查报告等不良记录的单位、项目组长不得申报。

7.严禁多头申报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严禁重复申报已获得国家、省、市等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一经发现即将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名单。

8.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

9.从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本年度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暂不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单位、人员等变更申请。

三、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预算编制应符合《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3号)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函〔2021〕53号)的相关规定：

1.项目申报单位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配套条件；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以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配套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结合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编制经费预算和支出预算；

4.科研人员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应与单位财务人员共同进行，并充分征求和尊重财会人员意见，杜绝资金预算违反相关政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及验收的现象发生；

5.多个单位共同研发的项目，应明确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以及经费预算。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由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录“石家庄科技网—业务办理—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入口”。

特别提示：各单位在申报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前，须完善和更新本单位注册信息，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未在“石家庄市科技业务办理服务平台”注册的单位，需登录“石家庄市科技业务办理服务平台”

的“办理入口”点击“新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正确选择本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并注册为“单位管理员”。

申报单位注册前可先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办理入口点击“单位注册情况查询”，查询本单位是否注册。已注册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无需重复注册。

“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

2.单位管理员分配项目申请人用户名和密码。“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在“申请人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请人创建登录用户，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分配给项目申请人。

（二）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申请书提交后，项目申请人可在“申请书查看”栏目中

在线浏览申请书。

（三）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法人（申请单位）登录”，在“申报管理”——“申请书审核”栏目，对本单位申请人提交的项目申请书进行审核。

（四）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管理部门登录“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归口管理部门登录”，使用市科技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

归口管理部门应根据市科技局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并择优推荐。

（五）材料报送

本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采用无纸化方式。归口管理部门不再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汇总表。项目申请书（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水印）在评审通过并获立项后，按要求的份数和份数报送。

五、申报受理

（一）受理方式

本年度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及中小企业创新计划计划”中的专项申报，按照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能归口受理。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书时应认真选择“技术领域”“所属学科”“所属行业”以及“申报指南代码”。

（二）受理时间及相关要求

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项目申报单位上传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17 时；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17 时。

项目申请人及申报单位管理员上传数据后，请及时联系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管理部门及市科技局审核后，需退回修改时，系统将自动发送提醒信息至联系人手机，请注意查收（填写项目申请书时请务必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

六、其它要求

（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记录。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推荐申报。社会信用记录可登录“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信用石家庄”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长须对本单位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相应的诚信承诺书。

（三）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需注明全称。

（四）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外国护照扫描件或照片、双方合作协议等）上传至申请书附件中。

七、受理科室及咨询电话

申报软件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11-85866036、

85866037、85057592。

市科技局业务咨询及项目受理科室、电话详见各专项说明。

第一部分 重大科技计划

一、总体安排

2024年重大科技计划聚焦全市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和重大战略产品、重大产业化目标，集中力量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以解决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核心问题。重点支持引导我市未来产业、主导产业的创新发展。

同时支持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优势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10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支持重点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指南代码：10001）

重点支持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VR/AR等技术融合，新型光电显示，新一代移动通信、光通信、量子通讯、微波通信、卫星通信核心设备，激光雷达、北斗导航关键器部件及终端设备，网络安全核心设备，自主可控高端核心芯片、微电子机械系统、先进封装和测试关键设备、第三代半导体外延片产品及制造装备，太赫兹应用，AI、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技术或设备的研发。

2. 生物医药产业（指南代码：10002）

重点支持重大仿制药物，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产品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及微生物药物，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和创新中药，高端制剂和辅料，生物合成技术开发，医用机器人、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影像设备、植介入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康复机器人、仿生假肢、可穿戴便携式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等康复辅助器具，药用包装材料。

3.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南代码：10003）

重点支持高端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制造专用装备，现代轨道交通整车及其关键配套系统与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重型工程卡车、施工工程车、汽车关键零部件，应急救援装备、冰雪体育装备，能源储运装备，高速轴承、高端液压/气动元件、精密减速器、节能电机。

4.高性能新材料产业（指南代码：10004）

重点支持高端钢铁材料、高端合金材料、高端全合金粉末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催化剂、新型合成树脂，高端精细化学品，高性能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碳纤维材料，纳米材料、高端水性环保涂料、绿色建材等。

5.新能源产业（指南代码：10005）

重点支持高效光伏电池及核心组件，生物质能高效利用装备，热泵采暖制冷装备，先进风力发电机组与关键部件，核电机组关键装备及部件，氢能生产及利用相关装备，动力

及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装备，智能电网装备。

6.节能环保产业（指南代码：10006）

重点支持废水超低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装备及技术，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等大气污染控制装备及技术，水体、土壤等环境修复关键核心装备及技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化和规模化综合利用成套装备及技术，低品位余热利用成套装备及技术，高能耗行业节能、节水装备及技术。

7.现代农业（指南代码：10007）

重点支持种业科技创新，优质农作物、高效林果、特色畜禽水产等品种产业化，智能化农田作业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畜禽水产养殖装备产业化，食品和农副产品贮运保鲜、加工技术和产品产业化，农业绿色高效生产、规模化种养殖和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生态修复等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环境友好型功能肥料，兽药原料药及其制剂。以及奶业、乳品、绿色厨房食品、食品生产、食品加工等现代食品领域的研发、创新与产业化。

五、专项要求

（一）项目申请单位应具备强大和完备的研发基础条件，在本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二）重点支持能形成产品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目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对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 项目申请单位运营情况良好, 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产品(服务)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项目, 申请单位应是高新技术企业。

2. 近三年承担国家、省或市科技项目不低于 1 项。

(四) 项目申请单位自筹资金应为市科技专项资金的 5 倍以上。上报材料时须提供银行开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对自筹经费比例高、产业化基础雄厚、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五)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 或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六)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近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包括: 基础条件分析(技术基础、人员基础、项目研发所处的阶段、支撑配套基础等), 市场分析(目标产品国内外应用现状、未来市场预测、竞争力分析、产品风险分析等), 经济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财务分析等), 项目预期目标(技术创新指标、成果指标、产业化目标、经济社会效益等)。

(七) 对于申报重大科技计划中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的, 需在系统中进行相应的勾选。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附件, 包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审计报告、知识产权证明、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批件等。
原件需留存的，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即可。

六、业务咨询

重大科技计划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科 0311-85057591、85057592、85068626

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攻关专项咨询电话：

科技平台与京津冀协同科 0311-85069136

第二部分

重点研发及中小企业创新计划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重点围绕第三代半导体与高端集成电路、通信与卫星导航、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电子用新材料等方面，强化自主创新，推动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和整机、终端产品研发。2024年，坚持评审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1. 第三代半导体与高端集成电路（指南代码：20101）

支持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和磷化铟外延片等半导体功能材料研究。加强电子陶瓷外壳和氮化铝基板制备等基础材料技术攻关。支持二极管、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等功率器件和功率集成产品研发。围绕工业生产、智能装备、汽车等专用领域，开发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传感器与器件、太赫兹微波器件等新型电子产品。在高性能计算和处理器芯片领域，进行智能算法、信号处理、数据交换、数据转换等关键技术

攻关。

2.通信与卫星导航（指南代码：20102）

在 5G-A 通信、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光通信、无人机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快速提升国产化专用芯片研发能力，凝炼一批配套模组和各类终端等核心产品。开展通导遥一体化融合和行业应用研究，在环境、水利、农业、交通、政务、应急、气象、自然资源等领域示范应用。

3.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指南代码：20103）

开展大数据存取、大数据传输、网络信息获取、数据可视化、大规模并行处理、数据加工、数据挖掘等大数据和云计算核心技术研究。开展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相关软硬件核心产品和系统，推动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应用。开展基于脉冲神经网络的信息处理技术与脑机接口应用技术研究。针对工业、农业、环保、交通、健康卫生、文化旅游、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等领域需求，开展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融合技术研究。

4.电子用新材料（指南代码：20104）

研发芯片、集成电路、面板及半导体器件专用电子新材料，包括光刻胶及其材料、面板液晶及 OLED 材料、高世代玻璃基板、氮化镓材料、显示电子纸、石英晶振超精密后清洗材料等先进制备工艺及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我市电子专用新材料产业的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2: 1。

四、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书；
- 2.有合作单位的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五、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1-85089718、85671296

先进装备制造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先进装备制造创新专项围绕工程专用装备、通用装备、交通运输装备、智能机器人、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及智控装备等方面开展研发，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集成应用。

2024年，先进装备制造创新专项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1. 交通运输设备（指南代码：20201）

发展先进适用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突破车体轻量化技术、储能与节能技术、列车网络控制技术、供电安全与控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高端列车空调、地铁及城轨车辆供风系统、磁悬浮风源制动装置等设备研发。加大通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机载设备、机场装备、航空新材料等技术自主研发。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自动驾驶域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研发，推动机动力总成、高性能刹车系统等关键领域技术突破，提高超快速充电桩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新型高性能换电站及关键部件研发。

2. 智能装备（指南代码：20202）

以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机器

人+行业”应用示范为重点，支持面向建筑、电力、钢铁、汽车等场景的特种机器人研发与应用。支持精密减速器、高端数控机床、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增材制造装备与应用技术研发。加强伺服系统、关节减速器、高转矩谐波减速器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等产品开发。

3.工程和专用设备（指南代码：20203）

围绕食品加工装备、冶金装备、矿山装备、新能源装备、农牧装备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支持氢能、光伏及风电和先进储能技术，电力自动化、智能配变电系统、高精度高性能电源设备，AGV/AMR自动导引转运车及自主移动机器人装备，专用压缩机、储气罐，城市、森林应急消防与救援装备，高端输送与起重装备，盾构机、高效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大型高效收获机械、智能化电力设备、煤矿排水抢险大型矿用潜水泵等成套装备产品研发。支持变电站成套装备、智能配电网成套装备、先进电力电子装置等智能电网装备及产品研发。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1。

四、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书；
- 2.有合作单位的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五、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1-85089298、85671296

传统产业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传统产业创新专项围绕化工、纺织、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推进信息化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开发，提高传统产业产品质量，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

2024年，传统产业创新专项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1. 化工（指南代码：20301）

支持面向石油、轻工、电子、能源以及资源高效利用等产业的精细化学品开发，高效低毒农药及其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绿色合成工艺，绿色高效催化剂及催化技术的研发。支持开展新型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研究。

2. 食品（指南代码：20302）

支持高效分离、靶向萃取、分子修饰、质构重组、超微粉碎、组合干燥、新型杀菌、快速钝酶、低温浓缩、节能速冻等现代食品制造及核心装备与集成技术开发研究。

3. 纺织（指南代码：20303）

支持智能纺织、印染、服装生产设备研发，支持开发纳米、碳纤维和天然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及医用、防护、阻燃、防辐射等特种纺织品，支持新型纤维材料在纺织服装领域应

用创新。

4.轻工（指南代码：20304）

支持开发可降解高性能结构芯材。支持高端聚烯烃塑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橡胶、超薄高韧性复合包装膜材料，具有特殊结构的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有机高分子材料，增材制造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5.建材（指南代码：20305）

支持高贝利特水泥、新型复杂环境应用特种水泥、新型胶凝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支持开发自洁抗菌、耐磨、耐污、防滑、保温等功能型或复合型产品和新型材料，支持建材行业非化石能源燃料和非碳酸盐原料替代技术，支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技术开发及应用，支持非煤矿山绿色矿山成套技术开发，支持建材行分布式清洁能源及储能一体化系统技术。

6.钢铁（指南代码：20306）

支持高速工具钢、粉末冶金高速钢、模具钢等特钢产品创新，支持3D金属打印材料研发。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自筹资金与申请专项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1。

四、申报材料

- 1.项目申请书；
- 2.有合作单位的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五、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科 0311-85089298、85671296

民生科技专项

一、总体安排

民生科技专项旨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资源环境和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回应民生关切，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不断提高全市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

2024 年度坚持评审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资源环境和社会公共服务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 20-30 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3 年。

二、支持重点

（一）资源环境

1.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及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指南代码：20401）

支持大气污染成因、传输规律、污染源来源解析以及空气质量中长期监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支持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河湖水体富营养化防治等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支持土壤污染识别与风险评估、修复技术的研究，支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综合处理技术与示范。支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支持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

2.低碳节能技术的应用和示范（指南代码：20402）

支持能源高效利用、污染物减排与控制新工艺、新装备

研发与示范，煤洁净燃烧、燃煤替代、燃煤减量化技术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节能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利用。支持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支持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等城市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的研究。

（二）社会公共服务

1. 防灾减灾救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指南代码：20403）

支持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动态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调度系统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防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支持食品安全检测、质量追溯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

2. 科技兴警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指南代码：20404）

支持反电信网络诈骗技术、无人机管控技术、物证全息勘验技术、视频图像智能应用技术攻关；支持大数据预测预警技术、多维生物特征融合应用技术、智能警用装备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禁毒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技术、语义认知推理技术、政务服务协同联动技术等公安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研究与应用创新。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4年度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项目申报须符合本指南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
- 2.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伦理安全、技术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安全性等负责。
- 3.项目组长必须是承担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主要为本单位人员。
- 4.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且合作协议须作为附件上传到申请书中。
- 5.项目牵头单位负责自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1-85069286、85068336

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创新专项是依据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创新专项以民生健康需求和健康产业发展为导向，围绕创新药物研发与高端医疗器械及新型健康产品研发完善我市生物医药创新技术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科技供给，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2024年度坚持评审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创新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及新型健康产品研发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20-3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支持重点

1. 生物技术药物关键技术研发（指南代码：20501）

支持干细胞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多肽药物、核酸药物、重组蛋白、新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治疗性抗体、生物类似药等新型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细胞制剂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及标准的提升研究；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的抗体、重组蛋白类等生物大分子药物，筛选具有新功能、新结构、新活性及新靶点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开展抗体修饰前沿关键技术、抗体偶联药物、双抗药物等项目研

发。

择优支持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的药物研究项目。涉及在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研究的，须由该医疗机构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2.化学药物技术研发（指南代码：20502）

支持针对严重危害国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常见病和多发病的原创性及改良型新药、国家Ⅰ类新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围绕疾病治疗新靶点和新机制，开展药物设计及成药性评价的研究；针对国内紧缺、临床亟需药物开展仿制创新，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对于国内供应紧缺、处于垄断状态的原料药的仿制创新和围绕药品研发、生产、流通等生命周期内的关键质量指标，开展基于风险控制的质量评价关键技术研究并形成示范应用。

支持开展新型注射液、缓控释（口服或经皮）、长效靶向释药关键技术和新型吸入给药制剂及其规模化生产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支持针对新制剂、新剂型等亟需的新型功能性辅料研发；支持新型辅料质量评价技术和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支持具有特色的高端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支持开展适合于儿童用药的矫、掩味技术和口感评价体系研究；开展针对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等亟需药物品种和口服液体制剂、吸入制剂、栓剂等儿童适宜的剂型研究。

针对工业生物催化制备原料药，支持工业高效生物催化剂的创制与优化提升研究，开展系统的生物催化剂改造和调控理论及关键技术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洁、高

效生产技术及工艺。

择优支持临床需求大，市场前景良好的并预期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临床研究并取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的新药研发，或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研究的药物品种研发。

3. 中药新药研发及质量控制技术（指南代码：20503）

支持有明显中医药临床优势和特色、针对重大疾病，以及儿童常见、多发病的中药新药研发；支持以特色中医理论创新为指导，整合现代多学科技术方法，开展原创性中药新药发现与评价；支持中药药学、中药活性筛选、安全性评价和药理学研究，发展中药改良型新药；支持针对经典名方、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支持围绕大宗中药材开展资源、药材、饮片、提取物、物质基础、药理毒理等全方位系统研究；支持现代中药提取精制技术，促进中药提取生产从传统人工操作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模块化转变。

支持开展中药软胶囊、中药配方颗粒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技术和标准提高研究，系统开展中药材资源评估、配方颗粒提取工艺、质量标准及生产在线质控研究，开展中药配方颗粒与传统“共煎”汤剂一致性评价研究；结合传统炮制方法和现代生产技术手段，选择合适的代表性1~2个品种，融合现代多学科技术方法，开展特色炮制工艺现代化及机理研究，初步阐释传统炮制技术的科学内涵，建立炮制技术规范。

择优支持在项目执行期内获国家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或

取得新药证书的新药研发或项目执行期内完成Ⅱ或Ⅲ期临床研究的药品研究。

4. 高端医疗器械及新型健康产品研发(指南代码:20504)

聚焦创新性强、附加值高的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材、检查诊断仪器、数字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治疗设备、分子诊断设备、生物医用材料、个性化定制器械及配套试剂等产品的研制;支持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设备等产品的研制;支持基于单分子测序、串联质谱、液体活检、智能生物传感等技术的重大疾病(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高通量精准临床诊断试剂等新型健康产品的研发;支持中医理论指导下,结合现代多学科技术,开展健康评测技术与设备研发;支持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的小型化诊疗设备、康复辅助器具及养老助残服务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健康管理类人工智能和可穿戴设备研发。

择优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良好的并预期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产品注册并取得证书的产品研发。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项目申报须符合本指南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
- 2.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伦理安全、技术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安全性等负责。
- 3.本指南中提到的伦理审查意见,应在网上填报申请书时,将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原件扫描(彩色),作为附件上

传。

4.项目涉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以及涉及伦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5.项目组长必须是承担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主要为本单位人员。

6.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且合作协议须作为附件上传到申请书中。

7.项目牵头单位负责自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社会发展科技科 0311-85069286、85068336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现代农业创新专项是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以产业急需为导向，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各级各类优势科研资源，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以及《石家庄市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持续深化“四个农业”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该专项将围绕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加强粮棉油、蔬菜、林果、畜禽、水产等种业科技创新，建立集新品种选育、种子（种苗）快繁、试验示范一体化的种业创新体系；围绕种植业绿色高效生产、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为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24年，现代农业创新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支持重点

（一）现代种业科技创新

1. 粮棉油种业科技创新（指南代码：20601）

开展粮棉油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鉴定评价与利用。开展优质专用、抗旱节水、抗病抗逆、营养高效、高产稳产等小麦优异种质资源和骨干亲本创制及新品种选育；开展高产稳产、抗倒耐密、抗病抗逆、早熟、宜机械化收获、营养高效以及粮饲兼用、青贮、鲜食、优质专用等玉米种质创制与新品种选育；开展高产、抗病抗逆、优质、适机采、特色专用等棉花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高蛋白、高油、高产稳产、特色专用等大豆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高油、高油酸、高产稳产、特色专用等花生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

2. 特色经济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指南代码：20602）

开展优质多抗马铃薯鲜食和全粉、淀粉、薯条薯片加工专用等马铃薯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鲜食与加工兼用、淀粉专用、茎尖菜用等甘薯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优质高产、加工专用、早熟广适、抗病抗逆、适合机械化生产等杂粮、杂豆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优质高产、抗病抗逆等西甜瓜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

3. 蔬菜（食用菌）种业科技创新（指南代码：20603）

开展叶菜类、果菜类、根茎类等特色蔬菜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新特蔬菜优异种质、茄果类和瓜类蔬菜砧木创新与利用；开展食用菌优异种质创制和抗病、优质、适宜工厂化栽培的新品种选育。

4. 林、果、花、药种业科技创新（指南代码：20604）

开展抗旱、抗寒、耐盐碱、抗病虫害、多彩化等林木、花卉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选育；开展优质、丰产、多抗、耐贮运等果树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开展果树矮化、多抗、耐盐、广适、易繁殖系列矮化自根砧木选育；开展优质高产、高含量、抗根腐病、药食同源等药用植物新品种选育。

5. 畜禽水产种业科技创新（指南代码：20605）

开展节粮、抗逆、高产、优质等优良畜禽品种和地方品种（系）选育及配套系培育；开展特色畜禽品种（系）选育及配套系培育；开展奶牛种质资源创新研究和奶牛现代育种技术研究；开展太行鸡等地方畜禽种质资源挖掘、保护和利用；开展畜禽良种繁育与配套技术研究示范；开展水产速生、优质、高抗新品种（系）选育与培育技术研究。

6. 现代育种技术研发（指南代码：20606）

6.1 植物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开展重要性状 QTL、基因定位与发掘，开展高通量分子标记开发与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技术研究；开展多基因编辑技术、病毒介导基因标记技术及不依赖基因型的基因编辑技术研究，建立高效基因编辑育种技术体系。

6.2 动物育种技术研发。开展细胞工程育种、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等技术研究，建立创新链与产业链高效衔接的现代育种技术创新体系。

（二）农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1. 农业绿色优质生态关键技术（指南代码：20607）

1.1 农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投入品及关键技术研究。研

发生物农药、植物免疫诱抗剂、理化诱控产品、天敌昆虫、授粉昆虫等绿色防控品生产及应用技术；研究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关键技术。

1.2 农业绿色高效肥料产品及关键技术研究。研究作物养分需求规律、肥料养分协同共效技术、肥料-作物-土壤综合调控技术；研发高效水溶肥料、功能性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新型减损增效复合肥料、微生物菌剂等绿色肥料产品及应用技术等。

1.3 耕地质量保育技术研究。研究农田绿肥轮作与果园生草土壤改良技术；研发土壤调理、土壤连作障碍治理技术及配套产品；研究秸秆控腐还田技术、秸秆生物碳基肥料技术等。

1.4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研究新型农膜替代技术；研究新型农膜替代品、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及加工技术等。

1.5 绿色农产品高效生产技术研究。研究主要粮油作物品质提升、水肥增效、化学农药减量的全程绿色优质生产关键技术、林下种养高效生态技术、智能化生态综合种养技术等。

2.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指南代码：20608）

2.1 农产品贮运保鲜及初加工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农产品的采后品质劣变防治、无损检测、环保型保鲜剂与包装材料开发等关键技术。

2.2 食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研究食品原料加工适

应性、功能因子解析、品质改良、营养评价等关键技术；研究农产品中的营养功能组分筛选、稳态化保持、个性化营养设计与营养功能型食品制造等关键技术；研究主粮专用粉、全谷物食品等品质改良、健康低碳的关键生产技术；研究农产品精准分级、成分-营养-功能互作图谱构建及在大食品、营养食品、未来食品等新型食品中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

2.3 农产品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应用生物发酵、高效提取、分离和制备等先进技术，综合利用胚芽、麦麸、饼粕等副产物，开发胚芽油、膳食纤维、多糖多肽等食品或食品配料的关键技术；综合利用果皮果渣、菜叶菜帮等副产物，开发饲料、肥料以及果胶、精油、色素等新产品和新技术；综合利用皮毛鳞、骨骨髓、内脏等副产物，开发血浆蛋白、多肽、有机钙、多不饱和脂肪酸等新产品和新技术。

2.4 乳制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控制生鲜乳中耐热芽孢杆菌关键技术；研究非乳基配料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制造技术；研究中国母乳特点的婴幼儿配方奶粉核心配料产业化技术；研究乳酸菌等发酵剂高密度培养与应用膜过滤工艺技术的功能性产物富集关键技术；开发应用上述技术的针对不同特定人群的高品质、功能性用途乳制品等。

3.现代化牧场生物安全与环境控制（指南代码：20609）

3.1 畜禽健康养殖及环控标准化研究。研究高效繁殖、快速扩繁和产业化生产技术；研究畜禽精准、健康养殖及靶向调控技术；研究本地粗饲料资源、蛋白饲料资源利用技术以及新型饲料蛋白生产与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无生态制剂、

酶制剂、中草药制品等绿色饲料及精细化养殖管理的减抗、替抗、无抗高质量生产技术；研究肉蛋奶等功能性畜禽产品生产调控技术；研究规模化养殖场环境数字化精准控制技术 & 畜禽健康福利养殖技术。

3.2 畜禽水产重要疫病快速诊断和检测技术研究。研究常见重要疫病、新发与再现疫病的血清学和病原学快速检测技术；研究区分免疫动物与感染动物的鉴别诊断技术；研究畜禽未知病原和变异病原感染快速识别的早期高通量检测技术；研究畜禽及水产疫病药物、疫苗和佐剂；研究替代禁用抗生素类新型制剂研究兽药制剂中重点违规药物检测技术；研究畜禽疫病诊断及防治技术模式。

3.3 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研究。研发粪污高低温快速发酵菌剂、病原菌等有害物质高效去除技术、养殖过程氨气和甲烷综合减排技术；研究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尾水处理关键技术。

4.数字农业与智能化农机装备研究（指南代码：20610）

4.1 农业生产与管理信息化技术研究。研究基于作物-环境-技术相关的不同尺度（地块、区域）作物功能模拟模型；研究区块链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精准溯源技术以及在农产品质量控制上的应用；研究农业产业行业全产业链信息化应用、协同与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

4.2 农机装备智能化技术研究。研究自动驾驶、无人驾驶及遥控技术与装备；研究株距、种量、肥量智能化、信息化整地播种复式作业机械；研究变量喷药、节水节肥节药的

智能信息水肥一体化装备；研究新型秸秆深还田及离田作业技术及装备；研究低损高效的粮棉油作物机械、精深加工装备的智能化提升系统；研究农用残膜回收装备。研究精准整地、播种、施肥、喷药、中耕等装备相配套的变量作业系统。

4.3 果园及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装备研发。研究标准化果园的土壤耕整、有机肥深施、树体管理、病虫草害防治、果品收获等全程机械化装备；研究果品保鲜、果实分级、品质无损检测和自动化包装等关键设备；研究与农艺相融合设施农业田间管理、收获及初加工机械；研究设施配套的温、光、气、水、肥等环境自动控制技术和装备等。

4.4 山地丘陵农业机械化装备研发。研究轻简化小型起垄覆膜、精量播种、育苗移栽、中耕除草、联合收获等机械；研究山丘区杂粮、特色作物及道地药材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及装备，突破山地深根型、中深根型根茎类药材及经济作物的收获机械化技术；研究花类、叶类与种子类药材的全程机械化技术；研究轻简化山地杂豆、杂粮等特色作物的生产机械装备。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 2024 年度现代农业创新专项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

2.优先支持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优先支持企业牵头申报项目。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农村科技与区域创新科 0311-85054997、85671197

京津成果转化专项

(指南代码: 20701)

一、总体安排

为积极破解京津科技成果转化“蛙跳”问题，吸引更多京津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市内企事业等单位与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联合实施成果转化，有效发挥京津地区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优势，促进京津优质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提升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效率和比重，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京津冀协同发展。2024年度，坚持评审择优的原则，重点支持京津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二、支持重点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等我市主导产业领域，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化工、纺织、农业等传统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大的京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参

与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须有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2.项目转化的成果来源于京津地区，产权归属清晰，没有法律纠纷。

3.项目应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转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成果转化任务和技术创新目标,项目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4.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

5.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6.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配套资金的筹措能力,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自筹经费与申请市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成果转化合作科 0311-85677014、85069336

科学技术普及专项

一、总体安排

围绕贯彻落实“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部署，重点聚焦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能力提升、原创科普资源开发等方向，支持有利于我市科普事业发展与科普品牌营造的优秀项目，增强我市科普资源创新能力和科普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一）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能力提升（指南代码：20801）

主要支持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提升科普服务能力。重点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基地，增强科学普及参与、互动和体验效果；开发基于科普基地特色的数字科普馆、科普互动小程序、科普资源包、科普展品及中小学课后服务系列科普课程等科普资源；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引进优质科普资源，推动科普成果共建共享。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创新开展科普人才培育等。进一步提升科普基地科普服务效能，满足公众科普多元化的需求。

（二）原创类科普资源开发（指南代码：20802）

主要支持原创类科普作品的创作。重点支持以下几类作

品：一是原创类科普短视频，培养有影响力、有内容创作力的科学传播新模式，促进科普展览展示的专业化能力；二是科普创新产品，将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转化为可宣教、可互动的科普产品，包括互动体验性强的成套科普产品和大型单件产品研制；三是科普图书（或剧本杀作品），为让公众普遍掌握低碳生活、公共卫生、生活健康等科学知识创作的科普图书或剧本杀作品，作品应兼顾科学性、创新性与趣味性，满足年轻群体的科学求知需求，营造有趣有料的科普氛围。

三、绩效目标要求

（一）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能力提升

绩效目标应完全达到或部分达到以下条件：围绕基地提升科普能力建设研究的内容与成果，开展科普活动的，活动次数不少于10场次，线下线上吸引公众体验、参与不少于1万人次；自主开发科普资源的，数字科普馆或互动小程序等数字平台在项目验收时应当开发完成并投入使用；开展科普交流合作的，在项目执行期内应与国内高层次的科普团队开展合作1-2项，开展科普交流活动不少于10场次。

（二）原创类科普资源开发

1.原创类科普短视频

短视频内容要注重原创，及时响应社会热点，聚焦某一产业或领域，每个项目在执行期内，短视频不少于50条内容，每条时长60秒左右，平均每周推送内容1-2篇，在各类短视频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线上直播活动不少于10场。

2.科普创新产品

每个创新产品项目在研发期间或结项后能够在市级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展会上进行成果展示推介，并深入学校、社区或农村等开展不少于5场科普知识宣传和产品体验活动；经资助的单位有义务无偿协助资助方或资助方指定单位使用创新产品开展公益科普工作。

3.科普图书（或科普剧本杀作品）

立项图书结项时应正式出版发行；应在市级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期间，面向社会公众推介与公益推广；公益推广总量不少于200册，其中向资助方提供不少于50册。

科普剧本杀项目，每个项目在执行期内创作不少于12份原创高质量科普剧本，组织策划不少于2场线下科普剧本杀活动，其中围绕市重大科普活动策划1场线下科普剧本杀活动并组织开展。

四、申报要求

1.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差额部分自筹，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不得降低。

2.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能力提升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时须为石家庄市科普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申报时应提供基地2023年开展的重点活动、开放接待人次情况，提供基地提升科普能力的规划、方案和2024年建设目标等有关材料。开展活动、创新开发和引入科普资源都应该具备基础条件。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提升科普示范基地科普能力研究的主要内容及特征，以及形成的主要成果。

3.原创类科普短视频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具有新媒体原

创内容创作与传播能力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鼓励新媒体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4.科普创新产品：产品应有科学性、知识性、创新性、趣味性、互动性；申报时提供产品的科学概念、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和效果图等；产品应为原创产品，项目验收应提供原创产品及相关材料。

5.申报的科普图书类项目作品，要求原创图书已完成50%或以上的初步创作书稿，翻译作品已完成60%以上初步翻译稿，并取得汉译出版权（提供原作者简介、翻译者简介以及取得版权证明材料）。

五、申报材料

提供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附件。

六、业务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科 0311-85057966、85085849

青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指南代码: 20901)

一、总体安排

为提升我市青年人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创新思维、增强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创新型人才,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设立青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拟支持2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不超过18个月。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按照“学生自主选题、高校组织申报、归口初审把关、综合择优支持”的方式,对市属高校(含高职高专院校)在校学生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支持,鼓励承担单位及有关部门给予配套支持。

重点支持围绕传统产业、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开展的创新研究和实践活动,申报单位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和探索性。主要选题来源包括学生自主创意、创作、设计或项目开发设定的研究课题;校企合作中企业需要的研究课题;教师在教学、科研、生产等方面与学生合作开展的研究课题;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课题。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经济、智能制造、通信网络、医疗健康、机器人、无人机、智能硬件、创意设计、新能源与储能技术、新型可再生材料、生物技术与生物育种、科学实验的设计和研发、科学普及工作等。预期成果形式一般以实

物展示、软件演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视频短片、相关原理和研发过程介绍、用户使用报告或应用场景预期等为主。

文史类、社会管理类、自然科学类等纯理论研究，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奖的作品，以及《河北省大学、中学在校生科技创新能力培育计划》已经支持过的项目，不在本专项资助之列。

三、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青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进一步提高市属高校学生等青年人才的科技素养和创新能力，推出一批创新性好、可行性好的作品。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 202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总体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青年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限市属高校（含高职高专院校）申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组长）应为本校在职教师，具有 1 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专业背景，具有组织和指导在校大学生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

2.项目骨干成员除项目组长外，应为本校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2024 年度毕业生原则上不参与申报。项目骨干人员不少于 4 人，所学专业与申报项目紧密相关。

3.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项目验收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

4.项目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上择优支持一项。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务咨询

政策法规科 0311-85057966、85085849

软科学专项

一、总体安排

2024年，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任务，重点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和创新生态营造等方面凝练研究课题，建立软科学研究新模式，取得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理论、调研报告、机制模式、政策创新、对策建议、典型案例等研究成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重要决策咨询服务支撑。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指南代码：21001）

围绕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等，从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高效组织体系，科技力量结构优化体系，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体系等方面，自行选题开展研究，提出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企业研发投入引导激励政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有关对策建议。

2.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南代码：21002）

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创新要素、创新方式、创新路径等方面，自行选题开展研究，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决策参

考。

3.创新生态营造（指南代码：21003）

围绕我市创新生态链培育、科技金融生态营造、成果转化高质量产出、科技服务生态链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强化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创新文化培育、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方向，自行选题开展研究。

4.企业创新体系建设（指南代码：21004）

结合我市当前创新主体发展水平和创新模式，重点围绕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等重大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自行选题开展研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建设方案或评价方法。

5.军民协同创新（指南代码：21005）

借鉴外地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针对构建我市资源共享、需求对接、成果互用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和具体布局进行研究，提出建议措施。

6.科学普及能力提升（指南代码：21006）

分析我市科普目前的基础和发展现状，剖析科普工作特色与短板，围绕我市区域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人才队伍壮大、科普服务载体建设、科普创新产品研发、科普生态环境营造等方面，提出加强我市科普能力建设的对策建议。

7.京津科技成果落地石家庄转化（指南代码：21007）

针对京津科技成果在石家庄转化的现状，围绕“京津研发、石家庄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机制体制建设、政

策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研究，对提高京津科技成果在石家庄转化效率的路径和措施提出可操作的对策建议。

三、绩效目标要求

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研究成果及对策建议被市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应用；研究论文在省级以上有影响的刊物刊登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含2篇）；出版专题研究著作。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4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总体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申报项目必须在本指南所明确的研究方向上有所侧重、细化，不得以研究方向直接作为研究项目题目，项目名称表述科学规范、简明具体。项目研究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注重针对性、实践性、时效性和创新性，研究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可操作性和一定超前性。申报项目和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权威。不支持纯技术性理论、纯自然科学理论、纯社会科学理论、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办法与制度等的研究。

2.项目组长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家推荐，并有1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项目组骨干人员

原则上不少于4人，近几年有相应的研究基础。

3.软科学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8个月，项目验收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4.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不能得到完全满足时，差额部分自筹，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不得降低。

5.支持项目组开放式创新，鼓励项目组成员跨单位、跨学科合作研究。

6.项目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原则上择优支持1项。

五、申报材料

提供申报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附件。

六、业务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科 0311-85085849

第三部分

石家庄市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

一、总体安排

石家庄市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是依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该专项将围绕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重大技术需求，重点加强与中国农科院合作，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制约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为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024年，拟支持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在3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支持重点

（一）现代种业科技创新（指南代码：40701）

粮棉油、特色经济作物、蔬菜（食用菌）种业以及林、果、花、药、畜禽水产种业科技创新以及现代育种技术研发。

（二）农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指南代码：40702）

农业绿色优质生态关键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现代化牧场生物安全与环境控制、数字农业与智能化农机装备研究。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4年石家庄市科技计划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2024年度与中国农科院合作专项项目的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

2. 申报单位是在石家庄市辖区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必须与中国农科院有实质性合作，专项经费分配原则上各50%，须有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并作为申报书附件上传。

3. 项目组长原则上为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确保其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申报项目。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

农村科技与区域创新科 0311-85054997、85671197